

关于将第一师医院列为师市职业病诊断 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

各团（镇）、街道办、企业、第一师医院医共体、阿拉尔医院医共体、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保护劳动者健康，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师市卫健委认真组织职业病诊断机构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一师医院已完成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工作，具有职业病诊断相关资质。现将第一师医院列为师市开展职业病诊断定点医疗机构。

二、第一师医院要严格遵照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相关规定，落实职业病诊断机构职责。

三、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相关规定，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

四、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治疗、未报告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等违法行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进行查处。

第一师医院健康体检部：谷凤莲（体检部主任）

联系电话：13899206123 ， 0997-2123055

附件：第一师医院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凭证

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